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 GROUP CO., LTD

2019 年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披露日期：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春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0,108,7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6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氏兄弟	指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坪山产业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UV	指	UV（ultraviolet）指的是紫外线，分为真空，短波，中波，长波，超长波四种
UVC	指	UVC 是波长 200~280nm(纳米)的紫外光线。短波紫外线在经过地球表面同温层时被臭氧层吸收，不能到达地球表面。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集团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刘晶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刘国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617,021,297.21	1,574,387,710.94	2.71%	1,750,407,48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9,457,847.22	-156,868,230.62	-173.77%	36,238,4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370,180.33	-153,217,721.50	-187.41%	16,625,2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88,770.43	-187,622,055.30	165.66%	206,189,0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35	-0.1985	-173.80%	0.0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35	-0.1985	-173.80%	0.0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5%	-7.77%	-22.78%	1.69%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259,026,717.72	3,494,425,861.18	-6.74%	3,805,279,4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1,936,026.25	1,619,443,298.12	-26.40%	2,165,531,815.0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612,647.68	472,883,446.81	411,137,653.26	388,387,54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4,922.87	24,676,521.96	7,486,942.87	-477,886,23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15,971.14	18,839,794.32	3,372,820.11	-473,498,76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51,116.35	-57,411,220.12	-76,415,419.43	193,864,29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0,004.57	-27,995,428.11	-1,976,24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2,335.75	19,947,066.28	17,685,695.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6.36	4,473,951.87	10,968,947.5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169,231.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07.73	-751,629.38	-397,264.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3,953.98	-680,137.19	4,928,069.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30.47	4,606.97	3,787,917.24	
合计	10,912,333.11	-3,650,509.12	19,613,14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和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公司控股东南昌光谷已经建成颇具规模的硅衬底 LED 产业集群，在产业集群日益成为重要竞争优势的行业大环境下，公司成为硅衬底 LED 产业链上的重要平台企业，将获得更多技术、资金和资源的支持，与硅衬底 LED 产业集群协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 LED 产业，深耕 LED 封装、离网照明、通用照明，并结合南昌光谷技术及人才优势，开发更多高端 LED 细分市场。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17,021,297.21 元，较上年 1,574,387,710.94 元增长 2.71%，营业利润 -467,243,382.92 元，较上年 -136,600,151.73 下降 24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29,457,847.22，较上年 -156,868,230.62 下降 173.7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LED 封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行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企业宏观经营环境未见改善，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对逐渐淘汰的效率低下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受 2019 年经济环境及离网照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预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未来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水平，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在经过前十年 30% 以上高速增长后，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贸易环境的持续震荡变化，LED 发展速度放缓。2019 年行业总产值约为 7548 亿元，全年增速约 2.4%。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约 201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959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6388 亿元（数据来源：CSA）同时国内一些大厂加速产业链整合，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此外，由于中国 LED 结构性产能过剩加之竞争激烈，导致 LED 企业利润不断下滑。受中国封装技术的提升和成本优势影响，中国大陆逐渐承接全球 LED 封装产业转移，已成为世界最大的 LED 封装生产基地，且市场占比仍在持续提高。加上 LED 新的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 LED 封装行业需求量仍将上升。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拥有领先的封装技术、先进的封装设备、严格的质量标准和雄厚的研发底蕴，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是离网照明领域全球领先的设计、生产、销售企业，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四）同行业公司简介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木林森 证券代码：0027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公司。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子产品、灯饰、景观照明、交通信号、平板显示及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是国内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证券代码：30021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作为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开拓的主要是高端市场，产品远销海外。

3、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证券代码：0024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国星光电形成涵盖上游 LED 芯片、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照明应用的产业链垂直一体

化发展模式。

4、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洋王 证券代码：00272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八月的民营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开发、生产、销售各种专业照明设备，承揽各类照明工程项目。

5、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证券代码：30080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LED光电科技，以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LED手电筒、LED台灯、探照灯、电蚊拍、电源排插、电池、充电器等产品为主导。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主要系随着长方大楼主体工程的完成，长方大楼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已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投资定金及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主要系报告期内针对 PPP 项目款项根据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中远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子公司康铭盛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可弥补亏损增加及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增加所致
商誉	主要系报告期内针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团队精神、客户至上、共享共赢、开拓创新、品质第一”的核心价值观，本着对股东、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做LED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企业集团。

公司拥有涵盖设计、研发、品质管理、生产等全面制造体系，在深圳、惠州、江西设有生产基地。封装技术水平高、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具有成本优势；离网照明方面拥有优秀的设计团队、行业影响力大的品牌、遍布全球的销售渠道，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全产业链布局，协同效应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利用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LED业务进一步发展，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全产业链的布局将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重视科技研发，创新能力增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在LED照明行业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加入南昌光谷硅衬底产业集群后，公司研发团队积极利用南昌光谷的资源，在行业发展及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得到有力支持，公司新产品开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的质量、外观、功能等不断提升。

三、国内国外布局，渠道铺设广泛

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及直销模式，并积极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提供代工服务，与30多万家销售终端及国内知名下游灯具厂商进行合作；国外销售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网络平台等方式拓展市场，市场覆盖东南亚、南亚、中亚、南美、非洲、东欧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全球的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更多高端LED细分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产能产量居前，规模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公司具有规模、设备、管控体系等多方面优势。目前，公司封装业务月产能已达6,000KK，拥有近700条自动化生产线，并拥有配套的支架生产线，白光封装产能居行业前列。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十大系列800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随着生产自动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凸显。

五、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均具有多年的制造业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LED材料及芯片，为蓝光LED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2015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9年,国际经济环境持续震荡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战影响加深及全球新兴市场需求疲软,导致照明、背光等大宗需求明显衰退,而新兴应用增长乏力,封装厂不得不持续降价,行业整体增速呈持续下滑趋势。2019年我国LED封装环节产值预计为959亿元,较去年下降9%。受芯片产能不断释放、价格下降传导以及下游需求减弱的影响,照明LED封装环节量升价降、利润减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17,021,297.21元,较上年1,574,387,710.94元增长2.71%;营业利润-467,243,382.92元,较上年-136,600,151.73元下降24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9,457,847.22元,较上年-156,868,230.62元下降173.77%。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市场竞争加剧,LED封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行业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企业宏观经营环境未见改善,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逐渐淘汰的效率低下的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受2019年经济环境及离网照明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预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未来无法达到预期的利润水平,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聚焦、协同、开放、创新”的发展战略,管理层在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封装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对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并更新了部分机器设备,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产品结构调整

普通白光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2019年公司在持续优化光源产品基础上,重点升级方向在全光谱和高光率高价市场,市场对光品质的需求增加,同时立法的推进,在教育照明、医院、博物馆等应用场所释放大量需求。

疫情推动紫外、深紫外LED拓展应用的发展,作为国内领先的LED封装供应商,公司看好UVC市场未来的潜力,将其定位为公司LED产业未来重要的产品研发与市场目标。

代工业务聚焦客户需求,在产品方面围绕智能照明、健康照明、背光三大方向对产品结构进行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 客户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国际代工业务,围绕国际代工业务、智能照明、健康照明、背光高端市场,提升销售占比,提升赢利能力。直销聚焦通用照明行业主要品牌客户、主流大厂的业务拓展,扩大销售占比,提升公司行业品牌形象。扩大海外销售,聚焦区域内的品牌客户,提升销售占比。

(三) 机器设备更新

报告期内公司因应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的需求,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淘汰了部分老旧设备,购进了部分先进的机器设备,极大地满足了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价格的要求。

照明方面,主要加大了市场开拓及研发投入,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措施,以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业务

在国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顺利开展四场战役,分别为头灯、蚊拍、手电和台灯战役;建设四个渠道,分别为:五金渠道、日杂百货、小家电、小商超;夯实四项工程,分别为终端工程、品牌工程、管网工程、团队工程。

国际市场方面,通过聚焦产品、深度捆绑、高度协同的方式来强化十大支点客户,新增16个百万美金级国家市场;通过极致优化成本,贴近市场需求,完善客户渠道,协同全球市场,拉升品类数量等方式提升了头灯、应急灯、节能灯、电蚊拍、风扇五大品类的销售。

(二) 加大研发投入,实施“产品驱动”战略

加大力度推动产品研发,实施“创新驱动”和“聚焦爆品”两大战略,做好了三个层面的产品布局:第一层面做好现有核心产品的扩张与防守;第二层面做好新产品开发,发展新兴产品;第三层面布局未来种子业务,发掘未来市场机会。公司推动四项变革:从价格竞争变革为价值竞争;从普适开发变革为精准开发;从行业无标变革为标准制定;从外观更新变革为

全面创新。

（三）严格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益

公司内部运营方面努力降本降费和提升组织效率。降本降费方面，通过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严格预算确保费用达标，集中生产降低制造费用；扩大产能实现规模效应；组织提效方面，通过优化流程提高组织效能，强化制度提升人效产出，量化规划提升资产效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36.4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预付款项	-65.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已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32.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投资定金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PPP项目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72.51%	主要系报告期内针对PPP项目款项根据预计回款的可能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商誉	-61.18%	主要系报告期内针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5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可弥补亏损、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2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4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08.1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3336.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计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37.2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销售人员、市场推广费用及运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相应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投资收益	-90.8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1.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2.98%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率	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2%	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及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的非流动资产收到的款项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7.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长方大楼工程款减少所致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8%	主要系报告期限内支付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2%	主要系报告内票据到期付款及支付康铭盛少数股东股权对价款减少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17,021,297.21	100%	1,574,387,710.94	100%	2.71%
分行业					
工业	1,576,250,157.92	97.48%	1,518,120,517.31	96.43%	3.83%
其他业务收入	40,771,139.29	2.52%	56,267,193.63	3.57%	-27.54%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528,123,286.39	32.66%	408,057,321.98	25.92%	29.42%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08,988,788.73	50.03%	863,755,578.75	54.86%	-6.34%
其他类别产品	239,138,082.80	14.79%	187,353,584.32	11.90%	27.64%
家居照明应用产品			56,945,842.14	3.62%	-100.00%
直插式 LED			2,008,190.12	0.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771,139.29	2.52%	56,267,193.63	3.57%	-27.54%
分地区					
国内	880,235,594.35	54.44%	1,005,914,812.01	63.89%	-12.49%
国外	696,014,563.57	43.04%	512,205,705.30	32.53%	35.89%
其他业务收入	40,771,139.29	2.52%	56,267,193.63	3.57%	-27.5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1,221,914,621.00	364,622,359.28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7,134,565.00	80,624,377.99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1,219,563,249.58	75.42%	1,275,309,617.38	81.00%	-4.37%
直销	375,131,865.55	23.20%	265,302,735.50	16.85%	41.4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576,250,157.92	1,180,759,044.16	25.09%	3.83%	3.89%	-0.04%
其他业务收入	40,771,139.29	26,814,083.36	34.23%	-27.54%	-24.69%	-2.49%
分产品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528,123,286.39	502,491,931.18	4.85%	29.42%	27.96%	1.09%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08,988,788.73	528,509,313.83	34.67%	-6.34%	-7.08%	0.52%
其他	239,138,082.80	149,757,799.15	37.38%	27.64%	17.46%	5.42%
分地区						
国内	880,235,594.35	743,476,736.84	15.54%	-12.49%	-5.05%	-6.62%
国外	696,014,563.57	437,282,307.32	37.17%	35.89%	23.68%	6.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	----	----	--------	--------	------

光源	销售量	KK	42,076.93	46,020.91	-8.57%
	生产量	KK	41,329.47	42,545.48	-2.86%
	库存量	KK	7,594.57	8,342.03	-8.96%
支架	销售量	KK	765.31	320.73	138.62%
	生产量	KK	40,289.02	38,167.25	5.56%
	库存量	KK	2,702	3,102.69	-12.91%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70,903,295	68,779,070	3.09%
	生产量	PCS	70,993,004	69,926,142	1.53%
	库存量	PCS	7,304,554	7,227,398	1.07%
其他	销售量	PCS	11,685,932	9,335,088	25.18%
	生产量	PCS	7,359,395	7,417,674	-0.79%
	库存量	PCS	1,033,756	1,053,074	-1.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支架销售量同比增长 138.62%，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增加所致；
- 2、公司生产的支架大部分用于满足生产光源的需求，故生产量高，而销售量比较低；
- 3、照明成品及其他部分为采购后转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贴片光源	销售量	KK	42,076.93	46,020.91	-8.57%
	销售收入	元	528,123,286.39	408,057,321.98	29.42%
	销售毛利率	%	4.85	3.76	1.10%
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70,903,295	68,779,070	3.09%
	销售收入	元	808,988,788.73	863,755,578.75	-6.34%
	销售毛利率	%	34.67	34.15	0.52%
非移动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11,685,932	9,335,088	25.18%
	销售收入	元	239,138,082.80	187,353,584.32	27.64%
	销售毛利率	%	37.38	30.97	6.41%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光源（KK）（按芯片算）	72,000	52,869.04	73.43%	
照明成品（PCS）	72,442,000	70,993,004	98.00%	
其他（PCS）	7,510,000	7,359,395	97.99%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944,744,773.60	80.01%	895,617,363.81	78.80%	5.49%
工业	直接人工	116,684,799.82	9.88%	118,383,661.75	10.42%	-1.44%
工业	制造费用	119,329,470.74	10.11%	122,560,281.37	10.78%	-2.6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投资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55号临瑞青年公寓1号楼1楼110室。

2、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93,229,193.2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3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0,819,033.34	6.85%
2	第二名	104,124,142.32	6.44%
3	第三名	70,790,815.84	4.38%
4	第四名	61,332,172.62	3.79%

5	第五名	46,163,029.08	2.85%
合计	--	393,229,193.20	24.3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9,036,218.2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1,455,286.17	12.30%
2	第二名	46,585,067.00	4.05%
3	第三名	41,108,095.72	3.57%
4	第四名	35,655,680.56	3.10%
5	第五名	34,232,088.76	2.98%
合计	--	299,036,218.21	26.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1,740,174.26	44,971,248.35	37.29%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康铭盛销售人员、市场推广费用及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5,052,403.64	82,929,007.21	2.56%	
财务费用	54,910,930.76	34,353,443.80	59.8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7,955,493.01	100,429,768.27	7.4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常注重行业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2019年度投入研发费用107,955,493.01元，占年销售的6.68%，经过整合内部研发资源，强化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升了整体的研发实力。近年来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底蕴，紧抓国家政策及市场动向，依靠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高品质，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以巩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在 LED封装及移动照明应用技术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技术，为

新产品的顺利研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汇聚了一批从事 LED封装及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管理的研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530	554	52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18%	11.76%	9.7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7,955,493.01	100,429,768.27	87,421,26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8%	6.38%	4.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628,153.58	1,407,748,454.75	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439,383.15	1,595,370,510.05	-1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8,770.43	-187,622,055.30	16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416.36	541,257,472.06	-9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62,821.70	772,103,385.55	-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0,405.34	-230,845,913.49	-2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354,107.39	1,253,800,141.60	1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46,542.09	1,018,667,798.55	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07,565.30	235,132,343.05	-26.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118.75	-189,060,607.83	103.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810,825.73	165.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845,055.70	-9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440,563.85	-61.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768,726.58	10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及支付康铭盛少数股权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7,837.24	-0.09%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14,794,346.22	87.4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71,275.21	-0.02%		
营业外支出	7,329,914.33	-1.54%	主要系预计负债增加	否
其他收益	21,234,032.03	-4.48%	因政府补助形成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0,702,134.98	31.76%	主要系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43,583.69	-0.09%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1,326,183.10	12.01%	324,159,892.43	9.28%	2.73%	
应收账款	656,181,589.79	20.13%	547,486,714.07	15.67%	4.46%	
存货	263,038,376.04	8.07%	345,158,698.87	9.88%	-1.81%	
投资性房地产	204,999,031.82	6.29%	220,358,614.60	6.31%	-0.02%	

固定资产	998,297,153.01	30.63%	1,045,710,307.83	29.93%	0.70%	
在建工程	92,326,924.86	2.83%	73,993,297.84	2.12%	0.71%	
短期借款	658,660,000.00	20.21%	610,500,000.00	17.47%	2.74%	
长期借款	289,799,500.00	8.89%	139,219,771.54	3.98%	4.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751,817.7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账款	493,685,935.50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其他应收款	7,507,838.66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应收票据	74,335,782.35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662,525,813.65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85,363,246.40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04,999,031.8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1,767,169,466.11	---

1、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6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57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8号、赣（2017）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29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3,341,342.41元；

2、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2号、赣（2017）上高县不动产权第0005553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51,044,736.91元；

3、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517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8,786,279.59 元；

4、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0461号已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81100620190000458，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166,138,710.52元；（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5、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47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抵字第6000003号，抵押物（无形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802,473.75元；

6、长方集团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597号已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抵第0001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2,019,562.10元（含投资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7、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709号已抵押予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抵押）字（2018）第0185号，抵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323,252,130.45元（含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8、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NYZL-201801016-ZL租赁物价款总额为8880万元，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60068租赁物价款总额为36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2019

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60439租赁物价款总额为235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对应的账面价值为92,397,438.42元。

9、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质押予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合同编号为质2019综29212龙华、协2019综29212龙华、出协质2019综29212龙华，质押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501,193,774.16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发行	75,268.87	403.69	62,451.41	0	34,234.31	45.48%	14,925.69	其中，使用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75,268.87	403.69	62,451.41	0	34,234.31	45.48%	14,925.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 号文核准，公司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7,311,320.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第 000339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净额：75,268.87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03.69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2,451.4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是	54,268.87	20,034.56	0	11,915.65	59.48%		305.6	1,403.7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	21,000		20,976.82	99.89%				是	否
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	否	0	9,834.31	403.69	5,158.94	52.46%				是	否
长方集团购买康铭盛股权项目	否	0	24,400	0	24,4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268.87	75,268.87	403.69	62,451.41	--	--	305.6	1,403.7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5,268.87	75,268.87	403.69	62,451.41	--	--	305.6	1,403.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累计投资 11,915.65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总额的 59.48%，公司及其合作方尽最大努力通过投标获得相关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但由于照明节能服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项目整个投资周期内能够符合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合作方及项目非常有限，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远远落后于既定投资计划。因项目合作方收款困难，经多次实地了解情况，										

	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9 月 3 日，国信证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截止 2019 年末，12,000.00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	----------	------------	------------	------------	----------	------------	-----------	----------	------------

		资金总额 (1)		金额(2)	(3)=(2)/(1)	态日期			否发生重大 变化
长方集团长 方大楼建设 项目	以 PPP 模式 为主的照明 节能服务项 目	9,834.31	403.69	5,158.94	52.46%			不适用	否
长方集团购 买康铭盛股 权项目	以 PPP 模式 为主的照明 节能服务项 目	24,400	0	24,4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34.31	403.69	29,558.9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9,834.31 万元用于长方集团长方大楼建设项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4,400 万元用于购买康铭盛部分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1,415,614,188.47	871,937,189.67	1,064,245,664.31	124,345,381.88	110,462,424.62
江西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60,000,000.00	613,010,186.94	153,147,681.07	578,921,049.69	35,234,094.19	32,207,910.15
惠州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190,000,000.00	780,456,180.84	90,899,322.64	186,507,366.34	-21,122,996.95	-18,014,020.1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LED行业发展现状

2019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国际贸易环境的持续震荡影响，LED产业整体规模稳中微增。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2019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的数据，预计2019年行业总产值约为7548亿元，全年增速约2.4%，其中外延芯片规模约为201亿元，中游封装规模959亿元，下游应用规模为6388亿元。

2019年上游外延芯片库存攀升价格下滑，芯片市场高度集中。中游封装受芯片产能不断释放、价格下降传导以及下游需求减弱影响，量升价降、利润减薄，封装呈现中度集约化，市场竞争加剧。受房地产调控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应用需求持续疲软，通用照明趋向高品质化和智能化，景观照明市场逐渐趋于理性，小间距显示助力显示市场实现较快增长。

2、LED封装市场环境及趋势

中游封装呈现中度集约化，上市企业的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在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的大环境下，中小型低端封装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封装市场竞争加剧，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未来经过兼并重组和市场淘汰，封装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当前LED技术和产业发展已全面转向应用驱动。在通用照明领域，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舒服、安全的光环境需求的日益增长，高品质照明前景看好，高端商业照明市场和专业照明市场对色彩还原度和光质量的需求，将带动高显指、高品质光源和灯具的进一步增长；智能化将驱动室内照明产品向互联互通、智能控制、光色可调可控等方向提升附加值，并借助互联网+的新兴渠道，开辟更广阔的市场；5G技术的快速推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将带动智慧路灯的加速渗透。在非功能性照明领域，随着文旅经济、室内高清显示屏、车用显示屏等对显示产品的进一步需求，小间距及Mini LED还将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5G+VR/AR和5G+8K对显示技术的新需求，Micro LED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IR LED在消费类电子、智能驾驶中将不可或缺，UV LED在固化设备、白色家电中的应用有望加速渗透。

3、离网照明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全球离网照明协会（GOGLA）发布的《Off-grid Solar Market Trends Report 2018》，全球仍有高达30多亿人口生活在缺电少电中，其中无电人口超10.6亿人。全球离网照明协会预计，到2022年离网照明行业将为7.4亿人改善能源获取，大大高于现有的3.6亿人。

2010年以来，获得电网服务的人口比2010年增加了1.4亿，但进展并不均衡。南亚的进步最大，而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幅落后（2017年覆盖率仍不到40%）。另外经济发达地区中产阶级主动离网生活的户外活动人群越来越多，该类主动离网的市场需求也逐年增加。离网照明潜在市场至少在未来十年内将保持相当大的规模：

（1）2010年以来新接入电网的人口中很大一部分获得的电力不足。他们实际上是从离网状态过渡到供电不可靠状态，因此仍是离网照明的一个很大市场；

（2）供电情况最差的一些地区（尤其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口增长速度较快，供电需要改善的绝对人口数量仍然很大；

（3）离网照明市场的现有客户每2-4年就需要产品更新换代，因此仍是潜在市场的一部分。

（4）随着中产阶级户外活动的日渐增多，其主动离网生活的照明需求将越来越多，该部分市场将持续攀升。

（5）离网照明行业的未来在于如何超越关于清洁、安全、可负担照明的挑战，在解决该挑战的过程中，业界领导者可以建立具有更广泛应用范围的强大能力。行业领先的离网照明企业，可以利用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关系实现从离网照明升级到面向不同消费者群体实现多元化经营的转型，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1、巩固发展LED，夯实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凭借公司对LED芯片、光源封装、照明应用产品、离网照明的现状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优化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业务，巩固在LED封装、通用照明及离网照明行业的竞争地位，调整产品结构，严格成本管控，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继续做好渠道下沉和优化布局；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光源封装业务与离网照明业务的协同，同时导入南昌光谷资源，加大采购资源、技术资源、管理体系、市场渠道和品牌资源的协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从光源到离网、半离网、离网生活、成品照明等各项业务全面开花。

2、发展离网照明，打造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围绕发展成为全球离网照明领先企业的目标，致力于为离网生活提供智能、创意、健康的解决方案，打造在离网照明及其他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积极推动国际化布局，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和缺电少电的国家和地区市场。公司将利用遍布全球的渠道资源及管理团队对LED行业的深刻理解，拓展LED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寻求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形成在各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3、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公司将从效率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向，推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加大对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投资，按照以消费者为中心、大规模定制等智能制造原则构建自己的研发、客服、供应链和物流体系，实现生态链的跨界创新，支持企业的全球化扩张。

4、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延伸

围绕LED封装、照明和离网照明及离网生活目标客户的需求，积极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推动智慧照明、光通讯、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在照明行业的应用和产品升级，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性价比更高的智能、创意、健康产品和解决方案。

（三）2020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度LED产业整体规模稳中微增，传统白光市场增长趋缓。在“房住不炒”的国家房地产政策背景下，传统照明应用增长趋缓，LED向新的应用领域拓展。2020年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需求一定程度萎缩，全球经济不可避免会遭受剧烈冲击。为达成2020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瞄准新的应用方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经营策略，具体如下：

1、最大可能降低新冠疫情对生产的不利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极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疫情进展，迅速行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按照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及安排，公司积极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通过远程办公、弹性办公、线上培训、保证供货的前提下适当错峰排班等灵活有效的方式组织员工开展工作，最大可能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

光源业务方面以华南市场为基础，拓展华东及全国市场，同时积极寻求为国际知名厂商代工服务机会；海外市场方面，2020年国际市场会面临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和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但公司会继续坚持国际化的方向不动摇，继续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在国际市场上深耕细作，为点亮非洲、点亮亚洲、点亮全球、增进人类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3、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结构调整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升级迭代，在LED新的应用领域寻找发展机会。在红星奖的基础上，参与更多国际设计奖如红点奖的评选，加快居家及便携式紫外消毒灯系列新产品的开发。推动产品往光健康、智能化、多功能、新时尚方面升级迭代。加大设计队伍培训和国际交流，保持技术领先，增强盈利能力。

4、加大数字化营销力度

进一步加大投入，打造一支国际化电商及数字化营销队伍，进一步丰富和优化销售渠道，加大线上销售力度。

5、加大品牌塑造力度

长期不懈努力打造品牌，塑造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创造社会价值、能推动照明行业发展的国内外知名品牌。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随着LED照明行业增速趋缓和市场参与企业的产能不断扩充，市场出现了明显的竞争分化格局，具有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网络优势、技术积淀深厚、产品质量稳定的LED照明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而部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LED照明企业则逐步被淘汰。目前形成了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市场竞争激烈的充分竞争格局，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康铭盛离网照明业务也发展迅速，居于细分市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针对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顺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度等持续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并加强对现有管理队伍的培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离网照明业务海外开拓风险

离网照明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旺盛，但当地市场的社会稳定、货币政策、消费者购买力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当地市场出现社会混乱、货币贬值、民众购买力下降等风险，可能对公司海外离网照明业务的拓展计划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市场布局，采用金融工具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提升公司管理相应风险的能力。

5、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同时，由于此次疫情于全球大范围爆发，多国已实行“封城”措施，商事活动受阻，需求萎缩，该次疫情对本公司的2020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该疫情对本公司的后续影响，取决于疫情的持续时间以及各地的防控措施，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

上市公司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0,108,7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为 -21,688,036.6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599,670.57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911,633.90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已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为 -222,213,146.7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11,633.9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3,301,512.80 元。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315,834,483.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301,512.8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9,135,996.42 元。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00	-429,457,8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156,868,2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36,238,4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关于放弃表决权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人收到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就本人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长方集团股份，本人同意放弃该等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该等股份后续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项下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权利亦自动放弃。	2018年03月27日	2019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邓子长、邓子权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获得长方集团实际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长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2019年06月01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长方集团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

	峰	<p>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2、保证长方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长方集团的控制之下，并为长方集团独立拥有和运营。</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长方集团的资金、资产；不以长方集团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2、保证长方集团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向长方集团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长方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长方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长方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p> <p>4、保证长方集团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长方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违法干预长方集团的资金使用调度。</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方集团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方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方集团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与长方集团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p> <p>4、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与长方集团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以上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方集团</p>		了所做的承诺。
--	---	--	--	---------

			及其子公司。			
	南昌光谷、王敏、鑫旺资本、世纪洪城、潘晓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及晶合光电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4、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p> <p>5、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18年03月27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迪初、聂卫、李映红、李细初、聂向红	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p>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发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承诺即日起一年内日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2018年07月03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的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康铭盛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00	12,925.58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09 日	www.cninfo.com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康铭盛股东共2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出让方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不低于12,500万元、14,000万元和15,500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925.58万元。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长方集团与康铭盛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2019年度完成承诺业绩的92.33%。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南昌设立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由南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报告期内并入合并范围之内。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刘国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9月26日，深圳某公司因设备采购事宜与本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19）粤0310民初3555号	981.2	否	截止至目前为止，正在审理中	截止至目前为止，正在进行二审	截止至目前为止，正在审理中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	1,000	是	截止本报告	该案件已于2019年	截止本报		

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19 赣 0828 民初 1380 号			批准日, 该案正在审理中	12 月 25 日经一审判决 (【2019】赣 0828 民初 1380 号): 要求本公司赔偿损失 7,169,231.39 元, 截止财务报表日, 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7,169,231.39 元。	告批准日, 该案二审正在审理中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惠州某公司为我司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发生纠纷, 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19)粤 1302 民初 18238 号	58.7	否	已判决, 正在申请执行中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月 20 日经一审判决 ((2019) 粤 1302 民初 18238 号): 要求赔偿我司损失 378443.34 元以及相应利息	已判决, 正在申请执行中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李迪初	股东	股东借款	0	14,200	8,525	0.00%		5,675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9年收入 (元)	2018年收入 (元)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长方工业园	14,384,555.79	16,984,978.80
惠州市金浩源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6,113,266.00	5,853,512.91

惠州正奇事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817,611.60	901,143.00
惠州嘉科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906,527.20	875,551.36
深圳市烁达德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1,007,181.76	780,302.00
深圳市烯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616,299.72	652,192.68
惠州市成信纸品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704,322.88	576,816.56
深圳市长盛俊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60,637.60	189,103.80
惠州市海博晖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工业园	71,385.60	42,000.00
其他	惠州长方工业园	1,243,118.30	119,958.00

1、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三号路长方工业园的房屋出租给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66,520.886平方米，包括厂房一（25,668.68平方米）、厂房二（22,675.91平方米）、厂房三（15,645.87平方米）、办公楼（除二、五楼外）和研发大楼（合计2,530.426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17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

3、免租期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

4、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18.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237,288.48元；2020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0.4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361,017.33元；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2.51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497,385.14元；2026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4.76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647,057.14元；2029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每月每平方米27.24元；（租赁面积66,520.886平方米）每月租金为1,812,028.93元。

5、2019年5月10日与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产服自2019年4月1日开始将深圳长方工业厂房A栋5-9层共13077.12平方米退回至深圳长方自用；

6、2019年4-2020年2月6日退租后总面积53443.766平方米；

7、2020年2月7日起回租共13369.12平方米（即厂房一5-9层13077.12平方米、研发楼第二层292m²）；

8、回租后总面积66812.886平方米，厂房一（25668.68平方米）、厂房二（22,675.91平方米）、厂房三（15645.87平方米）、办公大楼和研发大楼（2530.426平方米）、研发二楼292m²。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康铭盛	2017年06月26日	1,500	2017年07月2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7年08月29日	2,235.2	2017年10月16日	2,235.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3月13日	2,794	2018年03月28日	2,79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4月17日	15,500	2018年06月06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8月04日	9,100	2018年09月04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8月14日	6,000	2018年12月0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9月25日	5,000	2018年11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8年10月29日	10,000	2018年12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14,000	2019年08月2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4,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7,1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2,1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2,1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5年07月18日	23,000	2015年10月2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7年08月29日	4,000	2017年10月16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3月13日	5,000	2018年03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4月17日	15,500	2018年06月06日	15,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8月14日	9,100	2018年09月04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康铭盛	2018年08月14日	6,000	2018年12月04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2,000	2018年08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2,500	2019年02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14,000	2019年08月21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4,000	2019年04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9,100	2019年10月16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1,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1,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1,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1,1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8,7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8,2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63,7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63,200

(A3+B3+C3)	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4,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4,0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LED为全固体发光体，具有耐冲击不易破碎、废弃物可回收、没有污染气体等优点，不含汞、钠元素等可能危害健康的物质，是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环保光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广泛推广“节水、节电、节能”的生产理念，加速节能环保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889,180	23.78%				-136,369	-136,369	187,752,811	23.76%
3、其他内资持股	187,889,180	23.78%				-136,369	-136,369	187,752,811	2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7,889,180	23.78%				-136,369	-136,369	187,752,811	23.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219,589	76.22%				136,369	136,369	602,355,958	76.24%
1、人民币普通股	602,219,589	76.22%				136,369	136,369	602,355,958	76.24%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0	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93,438,342			93,438,342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邓子权	49,702,882			49,702,882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李迪初	31,462,164			31,462,16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聂卫	12,042,934			12,042,934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牛文超	657,784			657,784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杨文豪	536,674		134,169	402,505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高管规定解锁
胡济荣	39,600			39,6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舒锐超	8,800		2,200	6,600	高管锁定股	按离任监事规定解锁
合计	187,889,180	0	136,369	187,752,81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7%	118,290,826	39,812,741	0	118,290,826	质押	118,290,826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11.83%	93,484,059	-31,100,397	93,438,342	45,717	质押	93,430,000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0	59,258,158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6.29%	49,702,882	-16,567,627	49,702,882	0	质押	49,260,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31,462,164	10,487,388	质押	31,010,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2.31%	18,265,116		0	18,265,116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03%	16,057,245		12,042,934	4,014,311	质押	11,400,000
李细初	境内自然人	1.07%	8,424,515		0	8,424,515		
唐秋南	境内自然人	1.02%	8,047,460	3,583,740	0	8,047,460		
余农	境内自然人	0.85%	6,723,206	6,723,206	0	6,723,2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邓子长、邓子权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李细初、唐秋南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118,290,8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290,826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映红	18,265,116		人民币普通股	18,265,116				
李迪初	10,487,388		人民币普通股	10,487,388				
李细初	8,424,515		人民币普通股	8,424,515				
唐秋南	8,047,460		人民币普通股	8,047,460				
余农	6,723,206		人民币普通股	6,723,206				
聂向红	6,581,915		人民币普通股	6,581,915				
丁会	6,2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9,9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深圳市鼎萨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迪初、李映红、李细初、唐秋南、聂向红、丁会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 公司股东李映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8,105,11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明（如有）（参见注 5）	16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65,116 股。2.公司股东李细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167,6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6,9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8,424,515 股。3.公司股东唐秋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47,46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47,460 股。4.公司股东聂向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32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6,9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6,581,915 股。5.公司股东丁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59,9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259,9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王敏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13601066984520670	LED 照明产品及 LED 模组的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敏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敏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8年07月02日						
李迪初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年08月03日		41,949,552				41,949,552
江如练	董事	现任	女	34	2018年06月28日						
聂卫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8年06月28日		16,057,245				16,057,245
吴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2	2018年06月28日						
王寿群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8年06月28日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6月28日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8年05月03日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29	2018年06月10日						
王嫣然	监事	现任	女	31	2018年06月28日						
刘志刚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9年12月04日						
胡济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6年05月16日		52,800				52,800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2	2018年07月02日						
江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8	2018年09月21日						
郑丽梅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38	2019年05月27日	2019年12月22日					
梁涤成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8年09月21日	2020年02月11日					
合计	--	--	--	--	--	--	58,059,597	0	0		58,059,59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迪初	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2月04日	个人原因
郑丽梅	副总经理	离任	2019年12月22日	个人原因

梁涤成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年02月11日	个人原因
刘志刚	总经理	任免	2019年12月04日	公司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为中国国籍。

王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曾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首席执行官、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

李迪初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离网照明专委会主任、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江如练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曾任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沙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聂卫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寿群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玲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 2003 年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2004 年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2010 年全票当选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主席；2011 年组建了首个依托联盟成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担任其理事长；2015 年任科技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同年 9 月出任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6 年担任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专家组副组长、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照明方向专家组组长，国家科技创新2030 重大项目“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编制专家组专家；2017 年出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民建会员、企业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上海锦江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长城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助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谢润秋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方正微电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副总经理。

王嫣然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深圳市 Q 房网集团企划专员、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监。

段元元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均为中国国籍。

刘志刚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车仆电子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市车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车仆贸易股份公司董事。

江玮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上海玖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联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胡济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东汉照明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长方照明事业部销售总监、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盛军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深圳市深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志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7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敏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王敏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6月10日		否
王敏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2006年02月13日		否
王敏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07月16日		否
王敏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24日		否
王敏	南昌光谷晶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24日		否
王敏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李迪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7月03日		是
聂卫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7月03日		是
江如练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年01月01日		是
江如练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18日		否
江如练	上海九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13日		否
江如练	上饶市聚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8日		否
江如练	杭州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否

吴玲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0日		否
吴玲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8月11日		否
吴玲	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年08月15日		否
吴玲	创芯（深圳）孵化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21日		否
吴玲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20日		是
吴玲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16日		否
吴玲	北京代尔夫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8月03日		否
吴玲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3日		是
吴玲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2日		是
吴玲	国邦睿源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年05月25日		否
王寿群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4年11月03日		是
王寿群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23日		否
王寿群	深圳市缔梦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0日		否
王寿群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11月17日		否
方志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是
方志刚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助理	2020年01月01日		是
刘志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04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25日		否
刘志刚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12日		否
刘志刚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25日		否
刘志刚	深圳车仆贸易股份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30日		否
江玮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4月03日		否
王嫣然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1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每月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6名（含历任），2019年实际支付报酬516.58万元（按照在报告期内实

际任职时间统计)。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敏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81.6	否
李迪初	副董事长	男	53	现任	79.2	否
江如练	董事	女	34	现任	0	是
聂卫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吴玲	独立董事	女	62	现任	11.43	是
王寿群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11.43	否
方志刚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1.43	是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21	否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9	现任	17.4	否
王嫣然	监事	女	31	现任	14.4	否
刘志刚	总经理	男	46	现任	5.18	否
胡济荣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6	否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男	42	现任	34.64	否
江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现任	90	否
郑丽梅	副总经理	女	38	离任	40.47	否
梁涤成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62.4	否
合计	--	--	--	--	516.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4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4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495
销售人员	125
技术人员	544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45
合计	4,3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0
专科及以下	4,242
合计	4,352

2、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制度，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理解、关心员工。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同时，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及员工实际工作的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提高员工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岗位胜任能力，为公司输送更多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40%	2019年01月31日	2019年01月31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38%	2019年05月15日	2019年05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0%	2019年06月12日	2019年06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寿群	12	11	1	0	0	否	3
方志刚	12	5	7	0	0	否	3
吴玲	12	5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组织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

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①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重大事项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② 违法国际法律、法规相关规定;③ 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④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其严重程

	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度低于重大缺陷，且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一定程度是损失或影响的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的情形；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1%但小于 2%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2%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且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且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以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 0078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刘国平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 007817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商誉减值准备；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一）商誉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4、商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4,883.90 万元，占资产总额 4.57%，已提减值准备 23,453.95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减值准备 23,453.95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收购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结合目前康铭盛所处行业竞争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预测未来难以达到以前的预期，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预计会出现较大金额商誉减值。由于商誉减值金额重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需要公司特别关注相关预测及判断的合理性。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商誉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评价管理层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涉及和运行有效性；
- （2）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 （3）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4）与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 （5）将公司管理层在以往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预测的未来收入及现金流量等，与本年度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本年经营业绩等作对比，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 （6）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7）测试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8）评估管理层于期末对商誉及其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商誉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1、固定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9,829.72 万元，占资产总额 30.63%，已提减值准备 8,960.76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减值准备 6,447.71 万元。

由于 LED 封装生产设备技术、生产工艺的进步以及产能过剩的原因，公司逐步更换及淘汰了部分旧的生产设备，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大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减值金额重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需要公司特别关注相关预测及判断的合理性。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关注相关固定资产的状态是否与账面保持一致；
- （3）评价由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 （4）获取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评估师估值方法运用的适当性，以及相关参数运用的合理性；
- （5）复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试的过程；
- （6）复核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及其减值的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三）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应收账款，注释 9、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67,469.2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0.70%，已提减值准备 21,865.61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减值准备 14,862.86 万元。

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由于应收款项减值金额重大，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需要公司特别关注相关预测及判断的

合理性。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应收款项目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 (3) 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
- (4) 对管理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5) 对重大客户应收款项执行函证程序；
- (6) 复核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长方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方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长方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方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方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长方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方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长方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

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26,183.10	324,159,89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811,703.53	130,215,527.29
应收账款	656,181,589.79	547,486,71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95,922.26	20,975,43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27,731.06	27,521,59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038,376.04	345,158,69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79,985.80
其他流动资产	23,723,983.70	23,507,570.25
流动资产合计	1,442,905,489.48	1,446,505,42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510,598.54	67,347,564.4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04,999,031.82	220,358,614.60
固定资产	998,297,153.01	1,045,710,307.83
在建工程	92,326,924.86	73,993,29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260,069.87	109,528,174.06
开发支出		
商誉	148,838,953.14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48,629,911.54	18,853,4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4,927.52	97,716,8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83,657.94	30,997,58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121,228.24	2,047,920,436.98
资产总计	3,259,026,717.72	3,494,425,86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660,000.00	61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6,177,668.37	282,039,663.60
应付账款	433,492,209.67	351,692,781.75
预收款项	18,903,378.36	16,211,828.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387,137.97	21,802,183.54
应交税费	28,364,563.16	16,041,158.39
其他应付款	102,400,286.72	278,795,059.54
其中：应付利息	1,189,172.48	1,004,493.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43,902.75	51,208,314.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2,429,147.00	1,628,290,99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9,799,500.00	139,219,771.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587,257.50	60,395,63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4,106.39	214,875.00

递延收益	38,313,286.19	38,970,8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501.86	7,153,39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866,651.94	245,954,495.45
负债合计	2,066,295,798.94	1,874,245,48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798,510.58	751,847,93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9,623,504.84	49,834,3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936,026.25	1,619,443,298.12
少数股东权益	794,892.53	737,0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730,918.78	1,620,180,3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9,026,717.72	3,494,425,861.18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35,693.62	162,365,80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398,892.95	109,149,154.61
应收账款	164,549,974.16	206,572,58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65,466.94	8,494,314.62
其他应收款	604,153,242.27	463,876,71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974,540.96	139,406,60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79,985.80
其他流动资产	11,398,399.48	8,599,216.55
流动资产合计	1,215,876,210.38	1,125,944,38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510,598.54	67,347,564.43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7,872,232.89	87,260,023.96
固定资产	295,961,785.64	323,494,690.63
在建工程	78,754,036.21	65,048,23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32,644.13	26,895,68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5,17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96,573.44	74,711,39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94,342.13	28,903,4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1,447,705.19	2,257,561,405.80
资产总计	3,467,323,915.57	3,383,505,79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500,000.00	3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314,051.37	255,420,009.37
应付账款	270,137,401.15	229,965,644.71
预收款项	4,170,339.26	3,337,728.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099,654.97	6,757,633.04
应交税费	4,022,420.52	768,507.58
其他应付款	582,197,555.32	484,416,204.89
其中：应付利息	1,189,172.48	1,004,493.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043,902.75	50,198,872.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1,485,325.34	1,403,364,5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799,500.00	133,824,593.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9,587,257.50	60,395,63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384,106.39	214,875.00
递延收益	13,957,753.85	16,712,2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728,617.74	211,147,314.03
负债合计	2,012,213,943.08	1,614,511,91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6,484,948.40	1,104,534,37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469,135,996.42	-153,301,51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109,972.49	1,768,993,8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7,323,915.57	3,383,505,794.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7,021,297.21	1,574,387,710.94
其中：营业收入	1,617,021,297.21	1,574,387,71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0,853,651.89	1,456,920,303.66
其中：营业成本	1,207,573,127.52	1,172,165,927.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621,522.70	22,070,908.39
销售费用	61,740,174.26	44,971,248.35
管理费用	85,052,403.64	82,929,007.21

研发费用	107,955,493.01	100,429,768.27
财务费用	54,910,930.76	34,353,443.80
其中：利息费用	64,177,293.09	42,722,432.83
利息收入	6,232,235.41	5,831,363.23
加：其他收益	21,234,032.03	19,947,06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837.24	4,473,95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02,134.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794,346.22	-252,859,64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583.69	-25,628,933.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43,382.92	-136,600,151.73
加：营业外收入	71,275.21	169,064.12
减：营业外支出	7,329,914.33	3,287,18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502,022.04	-139,718,275.66
减：所得税费用	-45,101,990.14	-31,486,16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00,031.90	-108,232,11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00,031.90	-108,232,112.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57,847.22	-156,868,230.62
2.少数股东损益	57,815.32	48,636,11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400,031.90	-108,232,11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457,847.22	-156,868,23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15.32	48,636,117.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35	-0.198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35	-0.19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春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4,585,504.58	527,702,434.34
减：营业成本	557,153,525.82	481,978,572.36
税金及附加	4,425,614.11	3,792,000.84
销售费用	9,106,992.81	8,613,584.93
管理费用	33,056,634.57	36,921,249.15
研发费用	34,673,696.91	27,657,998.85
财务费用	56,116,139.00	28,407,787.71
其中：利息费用	60,432,528.68	29,205,674.63
利息收入	5,499,492.92	4,156,597.74
加：其他收益	4,680,056.31	6,099,867.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4,23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457,28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48,478.33	-189,075,06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599.67	-25,891,381.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271,206.47	-264,121,111.0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86,533.86
减：营业外支出	7,169,412.78	2,448,72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437,619.25	-266,483,300.39
减：所得税费用	-58,603,135.63	-44,270,15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34,483.62	-222,213,14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834,483.62	-222,213,14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834,483.62	-222,213,146.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617,857.97	1,335,695,29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78,232.16	35,967,25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32,063.45	36,085,9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628,153.58	1,407,748,45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9,740,063.85	1,192,707,45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301,592,219.79	254,252,830.8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87,727.18	77,987,9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9,372.33	70,422,3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439,383.15	1,595,370,51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8,770.43	-187,622,05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36	4,473,95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000.00	633,52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36,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2,416.36	541,257,47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410,821.70	104,660,32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252,000.00	427,053,065.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62,821.70	772,103,38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0,405.34	-230,845,91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160,000.00	784,89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94,107.39	468,900,6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354,107.39	1,253,800,14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3,104,620.58	562,512,225.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29,221.37	40,451,66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12,700.14	415,703,90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46,542.09	1,018,667,79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07,565.30	235,132,34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2,188.36	-5,724,98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118.75	-189,060,60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66,246.62	335,926,85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635,407.77	218,825,97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3,715.37	39,14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8,980.37	13,419,9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628,103.51	232,285,07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347,657.72	384,186,91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87,373.65	69,529,91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0,516.86	22,018,13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72,061.64	19,095,34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17,609.87	494,830,3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89,506.36	-262,545,24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14,23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52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504,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509,190,75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44,414.52	43,755,35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252,000.00	427,053,065.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96,414.52	689,198,41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6,414.52	-180,007,66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9,000,000.00	546,89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579,006.59	1,119,757,13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579,006.59	1,666,656,63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700,000.00	455,858,13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19,979.66	27,510,40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85,817.67	786,136,99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05,797.33	1,269,505,53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73,209.26	397,151,095.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04.23	-2,835,40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5,592.61	-48,237,23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1,173.11	103,378,40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46,765.72	55,141,173.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1,847,935.23				27,652,251.51		49,834,342.38		1,619,443,298.12	737,077.21	1,620,180,37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1,847,935.23				27,652,251.51		49,834,342.38		1,619,443,298.12	737,077.21	1,620,180,37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0,575.35						-429,457,847.22		-427,507,271.87	57,815.32	-427,449,45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9,457,847.22		-429,457,847.22	57,815.32	-429,400,031.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575.35								1,950,575.35		1,950,575.3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50,575.35								1,950,575.35		1,950,575.3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3,798,510.58				27,652,251.51		-379,623,504.84		1,191,936,026.25	794,892.53	1,192,730,918.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41,068,221.51			27,652,251.51		206,702,573.00		2,165,531,815.02	303,780,989.10	2,469,312,8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790,108,769.00				1,141,068,221.51			27,652,251.51		206,702,573.00		2,165,531,815.02	303,780,989.10	2,469,312,804.12

余额	08,76				068,22				,251.5		2,573.		531,81	,989.10	12,804.
	9.00				1.51				1		00		5.02		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9,2						-156,8		-546,0	-303,04	-849,13
					20,286						68,230		88,516	3,911.8	2,428.7
					.28						.62		.90	9	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8		-156,8	48,636,	-108,23
											68,230		68,230	117.88	2,112.7
											.62		.62		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9,2								-389,2	-351,68	-740,90
					20,286								20,286	0,029.7	0,316.0
					.28								.28	7	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89,2								-389,2	-351,68	-740,90
					20,286								20,286	0,029.7	0,316.0
					.28								.28	7	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号填列)										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834,483.62		-315,834,48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0,575.35							1,950,575.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50,575.35							1,950,575.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6,484,948.40			27,652,251.51	-469,135,996.42			1,455,109,972.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27,652,251.51	68,911,633.90			1,991,207,027.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4,534,373.05			27,652,251.51	68,911,633.90			1,991,207,02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13,146.70			-222,213,14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213,146.70			-222,213,14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资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 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6.235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

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股份。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向两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6,000.00万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9,036.3969万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52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79,010.8769万元。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南昌光谷、鑫旺资本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光谷、鑫旺资本，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24日办理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昌光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敏。

2019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南昌光谷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邓子长、邓子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南昌光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7月8日办理完毕。公司直接持股单一大股东由邓子长先生变更为南昌光谷,南昌光谷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加强,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9,010.87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79,010.876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王敏。

（二）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

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生产；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分贴片式LED产品,LED应用照明产品可以分为家居式照明产品及离网照明成品。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减少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

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

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

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

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 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附注四/ (十二) 应收账款。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信用期内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 尚未到回款时间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 信用期外款项	按照长期应收款回款计划, 已经超过回款时间的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

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 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 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 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

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

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注：说明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

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1、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以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回签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到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4、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

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159,892.43	324,159,89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215,527.29	130,215,527.29	
应收账款	547,486,714.07	547,486,714.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975,437.31	20,975,437.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521,598.18	27,521,598.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5,158,698.87	345,158,69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79,985.80	27,479,985.80	
其他流动资产	23,507,570.25	23,507,570.25	
流动资产合计	1,446,505,424.20	1,446,505,42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347,564.43	67,347,564.4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358,614.60	220,358,614.60	
固定资产	1,045,710,307.83	1,045,710,307.83	
在建工程	73,993,297.84	73,993,297.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9,528,174.06	109,528,174.06	
开发支出			
商誉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18,853,429.53	18,853,4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716,854.71	97,716,85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97,581.81	30,997,581.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7,920,436.98	2,047,920,436.98	
资产总计	3,494,425,861.18	3,494,425,86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500,000.00	610,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039,663.60	282,039,663.60	
应付账款	351,692,781.75	351,692,781.75	
预收款项	16,211,828.71	16,211,828.7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802,183.54	21,802,183.54	
应交税费	16,041,158.39	16,041,158.39	
其他应付款	278,795,059.54	278,795,059.54	
其中：应付利息	1,004,493.01	1,004,493.01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08,314.87	51,208,314.8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8,290,990.40	1,628,290,99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9,219,771.54	139,219,771.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395,630.22	60,395,63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4,875.00	214,875.00	
递延收益	38,970,820.54	38,970,8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53,398.15	7,153,39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954,495.45	245,954,495.45	
负债合计	1,874,245,485.85	1,874,245,48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847,935.23	751,847,93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834,342.38	49,834,34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443,298.12	1,619,443,298.12	
少数股东权益	737,077.21	737,0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180,375.33	1,620,180,37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4,425,861.18	3,494,425,861.1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65,808.48	162,365,808.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149,154.61	109,149,154.61	
应收账款	206,572,584.37	206,572,584.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94,314.62	8,494,314.62	
其他应收款	463,876,718.89	463,876,71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9,406,605.63	139,406,605.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79,985.80	27,479,985.80	
其他流动资产	8,599,216.55	8,599,216.55	
流动资产合计	1,125,944,388.95	1,125,944,388.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7,347,564.43	67,347,564.43	
长期股权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260,023.96	87,260,023.96	
固定资产	323,494,690.63	323,494,690.63	
在建工程	65,048,237.70	65,048,23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895,688.26	26,895,68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11,397.86	74,711,39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03,486.91	28,903,48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561,405.80	2,257,561,405.80	
资产总计	3,383,505,794.75	3,383,505,79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500,000.00	37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5,420,009.37	255,420,009.37	
应付账款	229,965,644.71	229,965,644.71	
预收款项	3,337,728.29	3,337,728.2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57,633.04	6,757,633.04	
应交税费	768,507.58	768,507.58	
其他应付款	484,416,204.89	484,416,204.89	
其中：应付利息	1,004,493.01	1,004,493.0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98,872.08	50,198,872.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3,364,599.96	1,403,364,59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824,593.75	133,824,593.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395,630.22	60,395,63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4,875.00	214,875.00	
递延收益	16,712,215.06	16,712,2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147,314.03	211,147,314.03	
负债合计	1,614,511,913.99	1,614,511,91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4,534,373.05	1,104,534,37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153,301,512.80	-153,301,51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8,993,880.76	1,768,993,8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3,505,794.75	3,383,505,794.7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元)	影响金额(元)	列报变更后金额(元)	备注
应收票据	---	130,215,527.29	130,215,527.29	---
应收账款	---	547,486,714.07	547,486,714.0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7,702,241.36	-677,702,241.36	---	---
应付票据	---	282,039,663.60	282,039,663.60	---
应付账款	---	351,692,781.75	351,692,781.7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3,732,445.35	-633,732,445.35	---	---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6.00%、13.00%、10.00%、9.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201，有效期为三年，2019-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944205361，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36000870，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1844003622，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 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8,060.58	325,357.45
银行存款	151,656,304.79	146,540,889.17
其他货币资金	238,751,817.73	177,293,645.81
合计	391,326,183.10	324,159,892.4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8,751,817.73	147,293,645.8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38,751,817.73	177,293,645.8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831,656.15	102,557,192.47
商业承兑票据	8,226,852.97	27,658,334.82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46,805.59	
合计	82,811,703.53	130,215,527.2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3,058,509.12	100.00%	246,805.59	0.30%	82,811,703.53	130,215,527.29	100.00%	0.00	0.00%	130,215,527.29
其中：										
合计	83,058,509.12	100.00%	246,805.59	0.30%	82,811,703.53	130,215,527.29	100.00%	0.00	0.00%	130,215,527.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46,805.5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4,831,656.15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8,226,852.97	246,805.59	3.00%
合计	83,058,509.12	246,805.5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246,805.59	---	246,805.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	246,805.59	---	246,805.5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4,335,782.35
合计	74,335,782.3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9,197,079.10	
合计	589,197,079.1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74,013.31	12.74%	104,674,013.31	100.00%	0.00	13,732,596.20	2.22%	13,732,596.2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4,674,013.31	12.74%	104,674,013.31	100.00%	0.00	13,732,596.20	2.22%	13,732,596.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964,019.39	87.26%	60,782,429.60	8.48%	656,181,589.79	603,781,558.97	97.78%	56,294,844.90	9.32%	547,486,714.0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6,964,019.39	87.26%	60,782,429.60	8.48%	656,181,589.79	603,781,558.97	97.78%	56,294,844.90	9.32%	547,486,714.07
合计	821,638,032.70	100.00%	165,456,442.91	20.14%	656,181,589.79	617,514,155.17	100.00%	70,027,441.10	11.34%	547,486,714.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04,674,013.3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411,076.92	44,411,076.92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	17,793,549.15	17,793,549.15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深圳市旭之恒能源有限公司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建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迪森电力技术有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纵一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一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04,674,013.31	104,674,013.31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64,218,817.47
1 至 2 年	69,325,149.60
2 至 3 年	48,821,368.37
3 年以上	39,272,697.26
3 至 4 年	11,595,302.85
4 至 5 年	14,610,355.49
5 年以上	13,067,038.92
合计	821,638,032.7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732,596.20	90,941,417.11				104,674,013.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6,294,844.90	4,487,584.70				60,782,429.60
合计	70,027,441.10	95,429,001.81				165,456,442.9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411,076.92	5.41%	44,411,076.92
第二名	40,607,747.06	4.94%	1,218,232.41
第三名	24,449,143.33	2.98%	733,474.30
第四名	19,534,381.08	2.38%	586,031.43
第五名	17,793,549.15	2.17%	17,793,549.15
合计	146,795,897.54	17.8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7,313.35	66.30%	16,753,403.42	79.87%
1至2年	2,057,218.17	28.20%	1,311,562.49	6.25%
2至3年			135,712.47	0.65%
3年以上	401,390.74	5.50%	2,774,758.93	13.23%
合计	7,295,922.26	--	20,975,437.3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深圳梓泰锋电子有限公司	1,125,693.91	1-2年	尚未收到材料。
合计	1,125,693.91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800,000.00	24.67	2019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二名	1,125,693.91	15.43	2018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三名	886,286.31	12.15	2019年	预付保险费
第四名	586,000.00	8.03	2018年	尚未收到材料。

第五名	243,100.00	3.33	2019年	预付展览费
合计	4,641,080.22	63.61	---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527,731.06	27,521,598.18
合计	18,527,731.06	27,521,598.1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39,076.94	2,695,663.54
出口退税	7,557,838.66	11,401,041.77
备用金	299,574.32	591,196.34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往来款	11,105,135.05	10,000,000.00
其他	1,444,082.81	767,517.70
合计	21,845,707.78	29,455,419.3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33,821.17		1,933,821.1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826,713.38		1,826,713.38
本期核销		442,557.83		442,557.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17,976.72		3,317,976.7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85,119.53
1 至 2 年	10,474,470.93
2 至 3 年	414,706.41
3 年以上	971,410.91
3 至 4 年	971,410.91
合计	21,845,707.7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33,821.17	1,826,713.38		442,557.83		3,317,976.72
特殊风险组合	0.00					
合计	1,933,821.17	1,826,713.38		442,557.83		3,317,97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2,557.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45.78%	2,000,0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7,557,838.66	1 年以内	34.60%	
第三名	保证金	650,186.75	1-5 年	2.98%	519,458.65

第四名	保证金	308,290.00	2-4 年	1.41%	308,270.00
第五名	其他费用	209,018.13	1 年以内	0.96%	6,270.54
合计	--	18,725,333.54	--	85.73%	2,833,999.19

6、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927,448.79	12,580,445.54	58,347,003.25	94,037,909.67	13,407,576.80	80,630,332.87
在产品	33,793,916.59		33,793,916.59	34,036,511.16		34,036,511.16
库存商品	246,028,546.63	102,344,646.98	143,683,899.65	309,146,343.75	101,208,541.14	207,937,802.61
发出商品	26,970,713.72		26,970,713.72	22,102,284.66		22,102,284.66
委托加工物资	242,842.83		242,842.83	451,767.57		451,767.57
合计	377,963,468.56	114,925,092.52	263,038,376.04	459,774,816.81	114,616,117.94	345,158,698.8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407,576.80	11,768,237.90		12,595,369.16		12,580,445.54
库存商品	101,208,541.14	104,009,454.16		102,873,348.32		102,344,646.98
合计	114,616,117.94	115,777,692.06		115,468,717.48		114,925,092.5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7,479,985.80
合计		27,479,985.80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3,723,968.13	12,977,445.09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5.57	10,530,125.16
合计	23,723,983.70	23,507,570.25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1,710,212.74	53,199,614.20	18,510,598.54	67,347,564.43		67,347,564.43	
合计	71,710,212.74	53,199,614.20	18,510,598.54	67,347,564.43		67,347,564.43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3,199,614.20		53,199,614.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199,614.20		53,199,614.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	71,710,212.74	100.00	53,199,614.20	74.19	18,510,598.54

期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合计	71,710,212.74	100.00	53,199,614.20	74.19	18,510,598.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67,347,564.43	100.00	---	---	67,347,564.43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67,347,564.43	100.00	---	---	67,347,564.43
合计	67,347,564.43	100.00	---	---	67,347,564.4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1,710,212.74	53,199,614.20	74.19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依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71,710,212.74	53,199,614.20	74.19	---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53,199,614.20	---	---	---	53,199,614.2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其中：信用期内款项	---	---	---	---	---	---
合计	---	53,199,614.20	---	---	---	53,199,614.20

1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9,599,838.58			299,599,83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9,599,838.58			299,599,838.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241,223.98			79,241,223.98
2.本期增加金额	15,359,582.78			15,359,582.78
(1) 计提或摊销	15,359,582.78			15,359,58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4,600,806.76			94,600,806.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999,031.82			204,999,031.82
2.期初账面价值	220,358,614.60			220,358,614.6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98,088,110.25	1,045,710,307.83
固定资产清理	209,042.76	
合计	998,297,153.01	1,045,710,307.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559,027.10	883,440,754.61	22,100,210.88	54,722,063.48	1,630,822,056.07
2.本期增加金额	2,578,122.91	129,784,609.95	309,036.73	8,411,672.60	141,083,442.19
(1) 购置		119,666,540.78	309,036.73	8,411,672.60	128,387,250.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18,069.17			10,118,069.17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2,578,122.91				2,578,122.91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06,777.89	563,623.99	3,294,831.54	108,165,233.42
(1) 处置或报废		104,306,777.89	563,623.99	3,294,831.54	108,165,233.42
4.期末余额	673,137,150.01	908,918,586.67	21,845,623.62	59,838,904.54	1,663,740,264.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512,784.79	421,487,073.77	13,130,445.21	31,172,457.95	530,302,761.72

2.本期增加金额	24,913,004.56	77,933,874.60	1,618,128.16	7,386,101.69	111,851,109.01
(1) 计提	24,913,004.56	77,933,874.60	1,618,128.16	7,386,101.69	111,851,109.01
3.本期减少金额		64,155,348.01	382,621.54	1,571,384.69	66,109,354.24
(1) 处置或报废		64,155,348.01	382,621.54	1,571,384.69	66,109,354.24
4.期末余额	89,425,789.35	435,265,600.36	14,365,951.83	36,987,174.95	576,044,516.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699,704.08		1,109,282.44	54,808,986.52
2.本期增加金额		64,476,145.69		986.39	64,477,132.08
(1) 计提		64,476,145.69		986.39	64,477,132.08
3.本期减少金额		28,775,969.61		902,510.89	29,678,480.50
(1) 处置或报废		28,775,969.61		902,510.89	29,678,480.50
4.期末余额		89,399,880.16		207,757.94	89,607,638.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3,711,360.66	384,253,106.15	7,479,671.79	22,643,971.65	998,088,110.25
2.期初账面价值	606,046,242.31	408,253,976.76	8,969,765.67	22,440,323.09	1,045,710,307.8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84,793,177.55	169,672,069.94	89,399,880.16	25,721,22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21,267.40	1,949,569.46	207,757.94	63,940.00	
合计	287,014,444.95	171,621,639.40	89,607,638.10	25,785,167.4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247,290.98	107,322,520.36	20,527,332.20	92,397,438.42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209,042.76	
合计	209,042.76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3,576,618.34	85,117,973.57	---	558,458,644.77
合计	643,576,618.34	85,117,973.57	---	558,458,644.77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2,326,924.86	73,993,297.84
合计	92,326,924.86	73,993,297.8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造模具	7,879,724.01		7,879,724.01	7,858,539.99		7,858,539.99
长方集团大楼	67,219,843.77		67,219,843.77	65,048,237.70		65,048,237.70
厂房装修改造	16,650,316.29		16,650,316.29	1,086,520.15		1,086,520.15
其他	577,040.79		577,040.79			
合计	92,326,924.86		92,326,924.86	73,993,297.84		73,993,297.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长方集	103,058,	65,048,2	2,171,60			67,219,8	65.23%	已完成				募股资

团大楼	000.00	37.70	6.07			43.77		主体工程				金
合计	103,058,000.00	65,048,237.70	2,171,606.07			67,219,843.77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285,010.67	17,264,600.00		34,875,000.00	11,971,519.34	161,396,130.01
2.本期增加金额					492,391.87	492,391.87
(1) 购置					492,391.87	492,391.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285,010.67	17,264,600.00		34,875,000.00	12,463,911.21	161,888,521.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29,418.98	17,236,079.83		16,875,000.00	7,927,457.14	51,867,955.95
2.本期增加金额	2,092,345.29	4,959.96		4,500,000.00	1,163,190.81	7,760,496.06
(1) 计提	2,092,345.29	4,959.96		4,500,000.00	1,163,190.81	7,760,49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21,764.27	17,241,039.79		21,375,000.00	9,090,647.95	59,628,452.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5,363,246.40	23,560.21		13,500,000.00	3,373,263.26	102,260,069.87
2.期初账面 价值	87,455,591.69	28,520.17		18,000,000.00	4,044,062.20	109,528,174.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市康铭盛塑 胶电子有限公司	36,136.95			36,136.95		
长方集团康铭盛 (深圳)科技有 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414,612.17			36,136.95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 (深圳) 科技有 限公司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合计		234,539,522.08				234,539,522.0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 限公司	0.28	32.21	11.82	1.00	31.78	11.67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长方集团与康铭盛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2019年度康铭盛实现的净利润为1.29亿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当期完成承诺业绩的92.33%。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18,853,429.53	30,960,187.60	4,361,157.81		45,452,459.32
广告费		1,560,725.37	508,449.31		1,052,276.06
融资手续费		5,000,000.00	2,874,823.84		2,125,176.16
合计	18,853,429.53	37,520,912.97	7,744,430.96		48,629,911.5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652,839.30	64,080,141.47	241,322,144.47	36,219,449.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00,702.39	548,654.70	2,897,664.58	436,560.07
可抵扣亏损	606,693,021.54	91,003,953.23	365,095,190.53	54,786,782.36
递延收益	38,313,286.19	6,134,562.16	38,970,820.54	6,241,831.62
预计负债	7,384,106.39	1,107,615.96	214,875.00	32,231.25
合计	1,081,943,955.81	162,874,927.52	648,500,695.12	97,716,854.7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00,000.00	2,025,000.00	18,068,997.00	2,710,349.55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42,662,963.52	6,757,501.86	28,811,917.48	4,443,048.60
合计	56,162,963.52	8,782,501.86	46,880,914.48	7,153,398.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874,927.52		97,716,85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82,501.86		7,153,398.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973,903.30	16,339,579.11
资产减值准备	100,453.25	64,222.26
合计	17,074,356.55	16,403,801.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418,691.00		
2021 年	4,816,387.33	2,418,691.00	
2022 年	5,707,832.94	4,816,387.33	
2023 年	3,396,667.84	5,707,832.94	
2024 年	634,324.19	3,396,667.84	
合计	16,973,903.30	16,339,579.11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6,174,889.78	978,335.48
预付设备款	5,328,768.16	21,139,246.33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880,000.00	8,880,000.00
合计	39,383,657.94	30,997,581.81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35,000,000.00	172,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331,500,000.00	260,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192,16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658,660,000.00	610,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2019/3/1	2020/1/25	人民币	5.0025	保证	2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8/26	2020/8/25	人民币	4.8800	保证	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9/9/18	2020/9/17	人民币	5.4375	保证	3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4/3	2020/4/3	人民币	6.0900	保证	25,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9/8/1	2020/7/15	人民币	5.6550	抵押+保证	5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9/11/22	2020/11/22	人民币	6.2000	抵押+保证	26,500,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22	2020/12/22	人民币	6.0000	抵押+保证	25,000,000.00
光大银行	2019/7/24	2020/1/23	人民币	6.0900	保证	30,000,000.00
光大银行	2019/8/7	2020/2/6	人民币	6.0900	保证	1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6/24	2020/5/9	人民币	6.0900	抵押+保证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6/25	2020/5/9	人民币	6.0900	抵押+保证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9/23	2020/9/22	人民币	4.8720	抵押+保证	85,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9/9/24	2020/9/23	人民币	4.8720	抵押+保证	85,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	---	---	---	---	192,160,000.00
						0
合计	---	---	---	---	---	658,660,000.00
						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86,417.00	
银行承兑汇票	294,691,251.37	282,039,663.60
合计	296,177,668.37	282,039,663.6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58,555,568.45	328,213,968.26
应付工程款	16,661,812.47	8,713,491.50
应付设备款	58,274,828.75	14,765,321.99
合计	433,492,209.67	351,692,781.75

21、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18,903,378.36	16,211,828.71
合计	18,903,378.36	16,211,828.71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02,183.54	298,724,292.51	295,139,338.08	25,387,137.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88,643.09	9,088,643.09	
三、辞退福利		580,408.17	580,408.17	
合计	21,802,183.54	308,393,343.77	304,808,389.34	25,387,137.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71,130.84	274,487,198.46	272,355,196.10	22,703,133.20
2、职工福利费	1,231,052.70	19,446,958.29	17,994,006.22	2,684,004.77
3、社会保险费		2,688,861.55	2,688,86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2,836.73	2,062,836.73	
工伤保险费		510,069.29	510,069.29	
生育保险费		115,955.53	115,955.53	
4、住房公积金		1,057,406.12	1,057,406.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3,273.59	863,273.59	
其他短期薪酬		180,594.50	180,594.50	

合计	21,802,183.54	298,724,292.51	295,139,338.08	25,387,137.97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55,535.83	8,755,535.83	
2、失业保险费		333,107.26	333,107.26	
合计		9,088,643.09	9,088,643.09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484,699.92	4,265,763.43
消费税	587,081.36	690,584.36
企业所得税	14,510,358.07	9,692,996.99
个人所得税	302,586.99	165,71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7,833.25	218,042.96
房产税	779,115.56	557,616.68
教育费附加	360,853.29	99,697.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185.62	67,423.58
印花税	147,969.51	132,886.93
土地使用税	197,879.59	150,433.49
合计	28,364,563.16	16,041,158.39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189,172.48	1,004,493.01
其他应付款	101,211,114.24	277,790,566.53
合计	102,400,286.72	278,795,059.5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90,882.12	319,911.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290.36	684,581.94
合计	1,189,172.48	1,004,493.01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180,497.11	9,461,492.38
水电费	511,519.18	3,332,336.19
伙食费用	3,244,010.50	3,635,392.92
股权投资款	27,595,251.04	257,847,251.04
往来款	60,212,674.29	1,548,851.00
其他费用	6,467,162.12	1,965,243.00
合计	101,211,114.24	277,790,56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851.04	尚未支付的收购康铭盛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 34 名个人股东款	14,022,400.00	李细初、聂向红等 34 名原康铭盛个人股东
合计	27,595,251.04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900,000.00	23,584,349.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143,902.75	27,623,965.83
合计	99,043,902.75	51,208,314.87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404,620.58
保证抵押借款	337,699,500.00	156,399,5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900,000.00	-23,584,349.04
合计	289,799,500.00	139,219,771.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8/22	2021/8/20	人民币	6.2000	保证抵押借款	88,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3/22	2023/3/22	人民币	6.6500	保证抵押借款	16,799,5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8/9/19	2023/3/22	人民币	6.4130	保证抵押借款	25,5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6/19	2024/6/20	人民币	6.4130	保证抵押借款	14,400,000.00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00	保证抵押借款	193,000,000.00
合计	---	---	---	---	---	337,699,5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9,587,257.50	60,395,630.22
合计	59,587,257.50	60,395,630.2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0,731,160.25	88,019,596.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143,902.75	27,623,965.83
合计	59,587,257.50	60,395,630.22

28、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169,231.39		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
其他	214,875.00	214,875.00	长方集团大楼未按期完工可能产生的罚款。
合计	7,384,106.39	214,875.00	--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970,820.54	3,180,000.00	3,837,534.35	38,313,286.19	
合计	38,970,820.54	3,180,000.00	3,837,534.35	38,313,286.1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2,750,045.31			500,045.53			2,249,999.78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164,304.53			164,304.53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600,000.16			99,999.96			500,000.20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2,798,333.51			459,999.96			2,338,333.5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3,400,000.00			510,000.00			2,8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03,333.26			470,000.04			3,133,333.22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及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2,022,750.00			261,000.00			1,761,7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1,373,448.29			289,111.19			1,084,337.10	与资产相关

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36,000.04			111,999.96			224,000.0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318,750.00			45,000.00			273,75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8,749,664.00			195,888.00			8,553,776.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7,324,606.00			155,292.00			7,169,314.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453,004.00			54,511.20			2,398,492.8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509,081.44			31,881.96			1,477,199.4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技术改造资助类项目资助	1,567,500.00			330,000.00			1,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80,000.00		137,666.69			1,042,333.31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人”项目奖补		2,000,000.00		20,833.33			1,979,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970,820.54	3,180,000.00		3,837,534.35			38,313,286.19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1,786,290.23	1,950,575.35		753,736,865.58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751,847,935.23	1,950,575.35		753,798,510.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1,950,575.35元，为大股东李迪初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计提的利息费用。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34,34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34,342.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457,847.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623,504.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76,250,157.92	1,180,759,044.16	1,518,120,517.31	1,136,561,306.92
其他业务	40,771,139.29	26,814,083.36	56,267,193.63	35,604,620.72
合计	1,617,021,297.21	1,207,573,127.52	1,574,387,710.94	1,172,165,927.6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贴片式LED（含大功率）	528,123,286.39	502,491,931.18	410,065,512.10	395,352,548.95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808,988,788.73	528,509,313.83	863,755,578.75	568,784,523.80

其他类别产品	239,138,082.80	149,757,799.15	244,299,426.46	172,424,234.17
合计	1,576,250,157.92	1,180,759,044.16	1,518,120,517.31	1,136,561,306.92

2、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10,819,033.34	6.85
第二名	104,124,142.32	6.44
第三名	70,790,815.84	4.38
第四名	61,332,172.62	3.79
第五名	46,163,029.08	2.85
合计	393,229,193.20	24.31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281,582.87	4,131,66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5,208.93	4,758,039.28
教育费附加	2,735,576.85	2,220,640.83
房产税	6,461,290.85	6,117,268.26
土地使用税	1,201,402.26	1,514,538.90
车船使用税	30,298.64	20,565.34
印花税	1,901,949.53	1,721,874.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3,718.76	1,586,316.31
其他	494.01	
合计	23,621,522.70	22,070,908.39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2,979,319.44	11,961,730.56
包装运输费	21,570,200.95	16,270,805.44
参展广告费	10,619,656.26	6,045,918.56
折旧费	69,793.52	66,400.65
办公及物耗费	204,869.29	112,357.30
样品赠送	2,642,497.42	2,822,220.55
差旅费及交通费	3,541,539.88	3,218,275.49

返利	3,093,332.54	1,181,415.08
商品保险费	2,587,455.35	2,481,393.28
其他	4,431,509.61	810,731.44
合计	61,740,174.26	44,971,248.35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35,089,887.57	31,639,213.60
办公费	1,125,228.91	1,386,316.44
业务招待费	1,642,803.10	1,645,200.82
折旧摊销费	17,208,683.69	16,541,461.03
审计评估咨询费	5,711,176.70	9,333,783.38
租赁费	4,560,173.98	5,741,196.23
服务费及差旅费	7,278,635.65	6,611,309.20
其他	12,435,814.04	10,030,526.51
合计	85,052,403.64	82,929,007.21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40,206,332.71	30,829,863.74
办公费	595,278.21	221,115.92
试验检验费	626,898.57	53,742.22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12,512.79	138,274.56
折旧及摊销	10,630,068.64	15,341,633.11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51,345,130.74	48,105,254.97
认证费	322,022.29	641,627.01
水电及租赁费	3,115,672.58	3,146,110.37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105,239.53	662,942.48
其他	896,336.95	1,289,203.89
合计	107,955,493.01	100,429,768.27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77,293.09	42,722,432.83
减：利息收入	6,232,235.41	5,831,363.23
汇兑损益	-6,710,472.18	-3,628,864.4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76,345.26	1,091,238.63
合计	54,910,930.76	34,353,443.80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234,032.03	19,947,066.28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6,420.88	
理财产品	1,416.36	4,473,951.87
合计	407,837.24	4,473,951.87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50,702,134.98	
合计	-150,702,134.98	

43、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237,704.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5,777,692.06	-156,812,952.37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477,132.08	-54,808,986.5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34,539,522.08	
合计	-414,794,346.22	-252,859,643.60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3,583.69	-25,628,933.5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赔偿收入	51,595.43	31,972.80	51,595.43
其他	19,679.78	137,091.32	19,679.78
合计	71,275.21	169,064.12	71,275.21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62,404.92	101,999.08	62,404.92
赔偿支出	7,201,839.64		7,201,839.64
罚款支出	19,081.32		19,081.32
盘亏损失		7,606.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66,494.55	
其他	46,588.45	811,087.63	46,588.45
合计	7,329,914.33	3,287,188.05	7,329,914.33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26,978.96	14,780,112.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528,969.10	-46,266,275.47
合计	-45,101,990.14	-31,486,162.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4,502,022.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175,30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17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2,039.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234,044.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581.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39,525.38
所得税费用	-45,101,990.14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60,288.71	5,110,891.52
政府补助款	20,144,801.40	17,780,307.88
往来款	480,674.50	13,194,703.48
其他	46,298.84	
合计	23,232,063.45	36,085,902.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83,688,188.67	69,920,312.59
往来款	268,778.74	400,000.00

支付的捐款	62,404.92	101,999.08
合计	84,019,372.33	70,422,311.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36,150,000.00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536,1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40,390,000.00
合计		240,39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359,694,107.39	289,955,669.89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4,971.71
收到股东借款	142,000,000.00	90,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53,500,000.00	88,800,000.00
合计	555,194,107.39	468,900,641.6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421,152,279.31	314,692,708.72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44,901,620.83	
归还股东借款	83,000,000.00	9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8,880,000.00
融资租赁费用	1,858,800.00	2,131,200.00
合计	553,912,700.14	415,703,908.72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9,400,031.90	-108,232,11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5,496,481.20	252,859,64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210,691.79	145,739,690.55
无形资产摊销	7,760,496.06	7,983,15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44,430.96	3,754,4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583.69	25,628,933.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2,366,494.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15,104.73	47,871,91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837.24	-4,473,95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5,158,072.81	-49,994,2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1,629,103.71	3,727,924.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11,348.25	-109,281,25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38,438,745.17	-392,693,105.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97,330,615.46	-12,879,6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88,770.43	-187,622,055.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866,246.62	335,926,85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8,118.75	-189,060,607.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其中：库存现金	918,060.58	325,357.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656,304.79	146,540,889.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74,365.37	146,866,246.62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751,817.7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74,335,782.35	质押用于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662,525,813.65	用于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无形资产	85,363,246.40	用于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493,685,935.50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4,999,031.82	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7,507,838.66	用于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1,767,169,466.11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659,885.09	6.9762	18,555,890.3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5,830,752.01	6.9762	319,724,492.1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款项	958,163.88	6.9762	6,684,342.88
其中：美元	958,163.88	6.9762	6,684,342.8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180,000.00	递延收益及其他收益	3,837,534.3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396,497.68	其他收益	17,396,497.68
合计	20,576,497.68		21,234,032.0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详见注释30）	3,837,534.35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坪山科技创新补贴	1,740,058.00	与收益相关
恺高新区财政局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仲恺科技创新局2019年创新主体培育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2,0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力贡献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335,3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第二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发展领域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1,5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一批境外商标资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政技术改造倍增专项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资金	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资助	91,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资信费补贴	22,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利息补贴资助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51,4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964,769.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84,9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区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第一次拨款）	2,512,300.00	与收益相关
减排专项支出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资助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文艺轻骑兵慰问演出活动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新型专利奖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税收享受优惠政策补贴（高安市）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间帮扶补助-高安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696.28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2,046.6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920.9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5,806.8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234,032.03	---

53、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投资新设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55号临瑞青年公寓1号楼1楼110室。

2、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营地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57,815.32		794,892.5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康铭盛	1,027,683,003.84	467,637,880.56	1,495,320,884.40	504,401,728.83	31,113,034.20	535,514,763.03	872,833,256.45	445,819,192.94	1,318,652,449.39	471,287,799.46	32,096,831.87	503,384,631.3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康铭盛	1,054,246,178.16	144,538,303.31	144,538,303.31	67,501,906.22	1,055,732,075.41	146,145,314.67	146,145,314.67	45,094,087.8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应收账款	821,638,032.70	165,456,442.91
其他应收款	21,845,707.78	3,317,976.7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71,710,212.74	53,199,614.20
合计	915,193,953.22	221,974,033.83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10.94%（2018年：16.1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

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8,660,000.00	---	658,660,000.00
应付票据	296,177,668.37	---	296,177,668.37
应付账款	433,492,209.67	---	433,492,209.67
其他应付款	102,400,286.72	---	102,400,286.72
长期借款	47,900,000.00	289,799,500.00	337,699,500.00
长期应付款	51,143,902.75	59,587,257.50	110,731,160.25
合计	1,589,774,067.51	349,386,757.50	1,939,160,825.01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货币资金	18,555,890.38	18,555,890.38
应收账款	319,724,492.16	319,724,492.16
小计	338,280,382.54	338,280,382.54
外币金融负债：	---	---
预收款项	6,684,342.88	6,684,342.88
小计	6,684,342.88	6,684,342.88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3,159,603.97元（2018年度约18,037,364.87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448,430,660.25元, 详见附注六注释27、28。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475,453.30元 (2018年度约4,306,618.58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 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LED照明产品及LED模组生产	13,000万元	14.97%	22.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4.97%股权, 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7.5%股份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2.47%的表决权, 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2009年11月30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99号晶能光电产业园。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迪初	副董事长
江如练	董事
聂卫	董事
吴玲	独立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方志刚	独立董事
谢润秋	监事会主席
王嫣然	监事
段元元	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刚	总经理
江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济荣	副总经理
胡盛军	财务负责人
梁涤成（历任）	副总经理
郑丽梅（历任）	副总经理
李映红	董事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董事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董事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董事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丁会	董事李迪初、聂卫的一致行动人
邓子长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邓子权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企业、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高管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高管
杭州国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紫金道合环保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董事
共青城吉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投资企业
北京金沙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金沙江联合资本	江如练任该企业高管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麦肯桥新材料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长
北京麦肯桥资讯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长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代尔夫特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长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吴玲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深圳市缔梦科技有限公司	王寿群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黑龙江省龙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寿群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志刚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江西省国泰环保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利客比萨（惠州）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车仆贸易股份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市禾信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邓子长、邓子权投资企业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迪初投资企业
共青城鹏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迪初投资企业
珠海横琴长方易德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晶合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爱卡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通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晶和照明（丰县）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茶陵县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苏晶和金江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晶铁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采购芯片			否	1,386,390.01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铭盛	50,000,000.00	2018年11月05日	2020年04月03日	否
康铭盛	40,000,000.00	2019年04月12日	2020年04月12日	否
康铭盛	140,000,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20年08月20日	否
康铭盛	91,000,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260,000,000.00	2018年04月18日	2020年04月10日	否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谷	80,000,000.00	2018年09月15日	2023年09月04日	否
王敏、李迪初、南昌光谷	88,800,000.00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5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39,144,000.00	2019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6日	否
王敏、李迪初	300,000,000.00	2019年04月03日	2020年03月25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360,000,000.00	2019年07月16日	2020年07月15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唐秋南	150,000,000.00	2019年07月22日	2020年07月21日	否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60,000,000.00	2019年10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否
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24,800,000.00	2019年12月04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8年11月5日，康铭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038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止。公司、李迪初、聂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圳中银宝协字第0000038A号、2018圳中银宝协字第0000038B号、2018圳中银宝协字第0000038C号（注：该笔借款担保期限到期但借款合同未结束，

担保截止时间以借款合同截止时间为准)。

2、2019年4月12日,康铭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545133、额度为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11日止。公司、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545133-001、0545133-002、0545133-003、0545133-003、0545133-004、0545133-005、0545133-006。

3、2019年8月21日,康铭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9综29212龙华、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额2019普29212龙华、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的《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公司、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及《额度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9普29212龙华-1、保2019普29212龙华-2、保2019普29212龙华-3、保2019普29212龙华-4、保2019普29212龙华-5、保2019普29212龙华-6及保2019综29212龙华-1、保2019综29212龙华-2、保2019综29212龙华-3、保2019综29212龙华-4、保2019综29212龙华-5、保2019综29212龙华-6。

4、2019年10月16日,康铭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78191909005、额度为9,1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止。公司、江西康铭盛、李迪初、唐秋南、李映红、聂卫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78191909005-1、GB78191909005-2、GB78191909005-3、GB78191909005-4、GB78191909005-5、GB78191909005-6。

5、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综字第0001号、授信额度为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4月10日止。惠州长方、王敏、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深银业十四最保字字0001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1号、6、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2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3号、2018深银业十四额保字第0004号。

6、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借字第6000003号、额度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3月19日起至2023年3月18日止。南昌光谷、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E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C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6000003D号。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YZL-201801016-ZL、额度为8,880万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10月25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NYZL-201801028-BZ、NYZL-201801029-BZ、NYZL-201801027-BZ、NYZL-201801031-BZ。

8、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960068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3月24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068-2、201960068-3、201960068-4、201960068-5。

9、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81200201800022891、额度为30,00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3月2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11005201900003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2019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9)第0143号、授信额度为30,000万元的《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A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B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9)第0143C号。

11、2019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ZH39021906022、授信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21日止。南昌光谷、康铭盛、王敏、李迪初、唐秋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39021906022-1、GB39021906022-2、GB39021906022-3、GB39021906022-4、GB39021906022-5。

12、2019年11月6日,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584990）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06号。

13、2019年12月4日，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60439租赁物价款总额为235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2019年12月26日-2021年12月25日）。康铭盛、李迪初、王敏、南昌光谷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60439-3、201960439-5、201960439-4、201960439-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李迪初	10,000,000.00	2019年04月25日		2019年度李迪初共向公司拆入资金142,000,000.00元，本期公司偿还85,250,000.00，期末尚欠李迪初56,750,000.00元。
李迪初	50,000,000.00	2019年05月28日		
拆出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65,800.00	3,386,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593,000.00	1,386,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迪初	56,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5,251.04	257,847,251.04

7、关联方承诺

2017年12月8日，长方集团与康铭盛2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除资产抵押及受限情况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19年9月26日，深圳某公司因设备采购事宜与本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19）粤0310民初3555号，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2) 2019年8月28日，江西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与本公司发生诉讼，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19赣0828民初1380号，该案件已于2019年12月25日经一审判决（【2019】赣0828民初1380号），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本公司预计此次疫情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

2、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1) 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因合作麻阳路灯改造PPP项目，起诉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麻阳华旗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款项人民币2,5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相关文号为诉讼案件（2020）湘1226民初186号，截止目前案

件尚在审理中。

(2) 2020年2月20日, 本公司因合作普宁路灯改造PPP项目, 起诉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普宁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到期款项人民币15,699,982.25元及相应利息, 截止目前案件已受理, 处于诉前联调程序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 主要为生产LED封装光源及应用产品, 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74,013.31	35.97%	104,674,013.31	100.00%	0.00	13,732,596.20	5.52%	13,732,596.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345,384.07	64.03%	21,795,409.91	11.70%	164,549,974.16	235,022,780.49	94.80%	28,450,196.12	12.11%	206,572,584.37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77,736,426.59	61.07%	21,795,409.91	12.26%	155,941,016.68	193,507,979.80	77.79%	28,450,196.12	14.70%	165,057,783.68
特殊风险组合	8,608,957.48	2.96%			8,608,957.48	41,514,800.69	16.69%			41,514,800.69

	7.48				.48	0.69				69
合计	291,019,397.38	100.00%	126,469,423.22	43.46%	164,549,974.16	248,755,376.69	100.00%	42,182,792.32	16.96%	206,572,584.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411,076.92	44,411,076.92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揭阳市灿欣贸易有限公司	17,793,549.15	17,793,549.15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万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明成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深圳市旭之恒能源有限公司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建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迪森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奥圣照明有限公司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纵一电力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大一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中山市古镇光之路光电照明厂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04,674,013.31	104,674,013.31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316,469.44
1 至 2 年	17,983,936.77
2 至 3 年	46,664,440.02

3 年以上	26,054,551.15
3 至 4 年	9,273,071.76
4 至 5 年	3,714,440.47
5 年以上	13,067,038.92
合计	291,019,397.3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411,076.92	15.26%	44,411,076.92
第二名	40,607,747.06	13.95%	1,218,232.41
第三名	19,534,381.08	6.71%	586,031.43
第四名	17,793,549.15	6.11%	17,793,549.15
第五名	16,375,297.69	5.63%	491,258.93
合计	138,722,051.90	47.6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04,153,242.27	463,876,718.89
合计	604,153,242.27	463,876,718.8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95,441,693.43	449,296,274.88
保证金	120,271.58	1,250,046.47
备用金	256,021.82	277,234.24
股权投资款定金		4,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009,600.00	10,000,000.00
其他	449,428.25	258,091.30

合计	606,277,015.08	465,081,646.89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4,928.00		1,204,928.0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18,844.81		918,844.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23,772.81		2,123,772.8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8,722.47
1 至 2 年	10,048,849.86
2 至 3 年	86,416.32
3 年以上	51,333.00
3 至 4 年	51,333.00
合计	10,835,321.6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595,432,440.53	1 年以内	98.21%	
第二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1-2 年	1.65%	
					2,000,000.00
合计	--	605,432,440.53	--	99.86%	2,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 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 圳）科技有限公司	1,268,900,316.05					1,268,900,316.05	
深圳市前海长方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1,583,900,316.05					1,583,900,316.0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7,824,362.31	542,077,246.11	481,828,897.80	462,503,447.21
其他业务	26,761,142.27	15,076,279.71	45,873,536.54	19,475,125.15
合计	594,585,504.58	557,153,525.82	527,702,434.34	481,978,572.3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414,230.39
合计		4,414,230.3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0,00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2,335.7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6.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169,23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07.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3,95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830.47	
合计	10,912,33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5%	-0.5435	-0.5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3%	-0.5577	-0.5577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